

关于接收 2017 届江苏省外高校毕业生 有关事项的函

苏教指通〔2017〕26号

各省（市、自治区）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、各有关高校：

为进一步做好 2017 年江苏省外高校毕业生的接收工作，方便毕业生办理相关就业手续，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：

一、已在江苏省内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

（一）签约单位为中央驻苏单位或我省省属单位的毕业生，请将毕业生的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》或《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》（以下统称“报到证”）直接签发至接收单位，档案、户口按照《毕业生就业协议书》要求转递。

（二）签约单位为我省各市（县）属单位的毕业生，请将毕业生《报到证》签发至接收单位，户口、档案按照《毕业生就业协议书》要求转递。

二、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

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江苏省生源毕业生，可将其报到证签发至生源所在地的市（县）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（见附件），户口、档案随转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未经我省招生主管部门批准在我省招收的毕业生，我省不予办理接收手续。

(二) 《报到证》已经签发至江苏省内,并且在江苏省内调整就业单位的2017届高校毕业生,可直接到我中心办理改派手续,办理改派的期限为2019年12月31日,逾期不再办理。

(联系方式:电话025-83335737、83335761;网址
<http://www.jsbys.com.cn>。)

附件:江苏省内各市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及联系方式

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

2017年5月25日

附件

江苏省内各市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及联系方式

档案接收单位	档案接收地址	邮编	联系电话
南京市人才服务中心	南京市北京东路 63 号	210008	025-83151803
无锡市人才服务中心	无锡市广瑞路 2 号	214011	0510-82829899
徐州市人力资源办公室	徐州市云龙区维维大道 15 号	221000	0516-85608550
常州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	常州市北直街 35 号	213003	0519-86620305
苏州市人才服务中心	苏州市干将西路 288 号	215002	0512-65221429
南通市人才服务中心	南通市青年西路 109 号	226006	0513-83558027
连云港市人才服务中心	连云港市新浦区朝阳东路 22 号	222006	0518-85802779
淮安市人才中心	淮安市生态新城通源路 12 号	223200	0517-83659877
盐城市人才服务中心	盐城市东进中路 88 号	224001	0515-88198709
扬州市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办公室	扬州市扬子江北路 1008 号	225012	0514-87951386
镇江市人才服务中心	镇江市运河路 79 号	212000	0511-84411740
泰州市人才服务中心	泰州市凤凰东路 68 号	225300	0523-86880637
宿迁市人才服务中心	宿迁市洪泽湖路 156 号	223800	0527-84353862